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物价局

关于收取保安员资格考试费的通知

渝财综〔2011〕86号

重庆市公安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改委：

重庆市公安局《关于申请核准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渝公函[2010]390号）收悉。为规范保安服务活动，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，维护社会治安，根据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对收取“保安员资格考试费”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立“保安员资格考试费”收费项目，并在公安部门下设立“考试考务费”一级项目，将“保安员资格考试费”列入“考试考务费”下二级目录。

二、“保安员资格考试费”收费项目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纳入市财政预算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通过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征收。

三、该收费项目的执收主体是重庆市公安局，如委托其他单位收取，需经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同意。

四、该收费项目的收取对象是参加保安员资格考试的个人。

五、该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另行制定通知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

二Ｏ一一年五月十七日